



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出席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9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 9:15-15:00。
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1016 号科技绿洲三期 6 号楼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苏博先生
- 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5 月 22 日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1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65,745,66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46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835,6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2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64,910,06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9639%。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313,457,493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7,926,687 股，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95,530,806 股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24,355,06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41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24,355,06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.2411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386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35%；反对 3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98%；弃权 3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995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247%；反对 3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21%；弃权 3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153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335,0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55%；反对 34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19%；弃权 6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944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141%；反对 34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87%；弃权 6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368,9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70%；反对 30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71%；弃权 6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978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533%；反对 30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09%；弃权 6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5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328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50%；反对 35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45%；弃权 5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937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858%；反对 35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99%；弃权 5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4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121,9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13%；反对 4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57%；弃权 15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731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391%；反对 4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51%；弃权 15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5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444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632%；反对 73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035%；弃权 17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3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444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632%；反对 73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035%；弃权 17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3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关联股东深圳裕龙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苏博、陆廷洁、叶磊均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938,7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727%；反对 72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67%；弃权 7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548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869%；反对 72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875%；弃权 7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5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953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57%；反对 72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18%；弃权 6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563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489%；反对 72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743%；弃权 6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6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216,7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55%；反对 4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12%；弃权 6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826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284%；反对 4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28%；弃权 6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8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930,5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02%；反对 75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48%；弃权 5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539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533%；反对 75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172%；弃权 5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224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79%；反对 46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05%；

弃权 5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834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616%；反对 46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179%；弃权 5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0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王宇流先生、万时誉女士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、证券法、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9 日